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29

屏東分署嚴打無照駕駛

強化執行守護用路人安全

為維護用路人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近期頻傳之無照駕駛肇事案件，祭出專案執行，強調「無照必罰」全面提高執法力度。屏東分署與交通部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密切合作，並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提供之義務人清冊，主動積極執行罰鍰催繳，展現政府對交通違規行為零容忍之態度。

近日，屏東分署即成功執行一起無照駕駛案件。一名居住在新園鄉的男子因多次無照駕駛、未戴安全帽、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原因遭裁罰，卻未繳納罰單，陸續移送屏東分署執行，累計罰鍰逾新臺幣(下同)11 萬元。其中義務人無照駕駛案件即達 4 案。經屏東分署將其列為「無照駕駛」專案優先執行對象，執行同仁調查其名下 TOYATA 汽車行蹤及其他財產狀況與可聯繫方式，先後多次主動通知義務人到場繳納，最終在執行同仁鍥而不捨努力下，義務人終於在 114 年 7 月 11 日到屏東分署一次繳清全額罰鍰，順利完成執行。

屏東分署呼籲民眾，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，機車無照駕駛最低罰鍰已提高至 1 萬 2,000 元以上，小型車無照駕駛最低罰鍰提高到 1 萬 8,000 元以上。5 年內 2 次以上累犯，將重罰到 2 萬 4,000 元。酒駕遭吊銷駕照後仍無照駕駛再加罰 1 萬 2,000 元以上。如一般民眾將車輛借給無駕照之人駕駛時，將連帶裁處 1 萬 2,000 元至 2 萬 4,000 元罰鍰外，並需吊扣車牌 1 個月。5 年內違反 2 次者，吊扣車牌 3 個月；5 年內違反 3 次者，吊扣車牌 6 個月。車主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不得將車輛借給無駕駛執照人使用。

屏東分署將持續秉持依法行政、公正執行的原則，堅決打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行為，讓「依法駕駛、守法用路」成為全民共識，以確保社會大眾的用路安全。屏東分署並呼籲所有民眾，切莫違法無照駕車上路，除屬於重大違規行為之外，更極易導致交通事故，對自己與他人均構成生命風險。亦切莫逃避執行，以免自身財產遭查封扣押，得不償失。



義務人到場一次繳清罰鍰示意照片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